

江 阴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江 阴 市 行 政 审 批 局

澄财购〔2021〕3号

关于 2021—2022 年度江阴市公务用车 定点维修项目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镇（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局，高新区财政局，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靖江园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维修保养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关于转发江苏省 2021 年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澄财购〔2020〕6 号）文件精神，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作为采购人代表委托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公开招

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定标，确定了 15 家定点供应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定点维修单位

1. 江阴市众邦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 江阴市澄安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3. 江阴市南华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4. 江阴市永昌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5. 江阴市美丽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 江阴万家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7. 江阴市昌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8. 江阴市平安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9. 江阴市远通进口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 江苏广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 江阴市大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2. 江阴市上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 江阴市长泾东亚汽车修理厂
14. 江阴万帮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5. 江阴市宝德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各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供应商联系方式详见《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 2021—2022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中标单位一览表》（附件 1）。

二、实施时间及价格

1. 实施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若在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期限届满前未完成新一轮的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招标活动，则采购期限顺延至新一轮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采购合同生效之日。

2. 维修价格：在维修服务期间，定点维修企业应严格按维修工时最高单价 12 元、维修材料 15% 的进销差价率及《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合同》的承诺为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提供公务用车的维修及相关服务。

三、定点维修范围

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所有公务用车均实行定点维修管理，维修费用按车辆实际发生项目结算。除以下情形外，各单位公务用车应到定点维修企业维修与保养：

1. 新购置的车辆，在保养期内，可到汽车生产厂家指定的维修厂进行维修和保养；

2. 公务用车在异地出现故障，可就近地进行维修，凭维修发票回单位报销。

四、定点企业选择

各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各定点维修企业的地域位置、维修报价、经营类别、维修质量和服务承诺等，自主选择 1 家或多家定点维修企业进行公务用车维修。

关于维修价格，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本着节约财政资金原则，与定点维修企业进行二次议价或者在定点维修企业之间进行比价最终确定维修企业，但最终维修价格不得超过上述规定的最高工时单价和进销差价率。对于采购人认为在定点企业维修价格高或者价差较大的情形，可按财务管理规定，经部门、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在定点企业外的一类维修企业实行维修。

五、维修程序

1. 凭单报修、接单承修。各报修单位在报修车辆时必须填写“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报修单”，一车一单，详实填写维修内容，并经报修单位相关负责人审批、加盖公章后到定点维修企业联系修车事项。定点维修企业必须按报修单位的“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报修单”进行承修。

2. 情况沟通。在车辆维修期间，维修企业要及时将车辆维修情况向报修单位反馈。如超出维修范围、新增维修项目、增加维修费用的，应及时与报修单位联系沟通，经报修单位同意后方可进入维修和保养程序。报修单位提出要保留更换下来零部件以备查验的，维修企业应妥善保管。

3. 验收交接。车辆维修结束后，维修企业应根据维修费用结算清单，如实完整填写“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验收单”相关内容，并通知报修单位前来验收提车。报修单位

要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验收管有关要求，对“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报修单”“江苏省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验收单”上所列维修明细、维修费用明细等进行核对，核对无误且验车合格后方可签字盖章确认。对维修结果不符合报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报修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定点维修企业提出质疑。如定点维修企业不能给予合理答复，又不予以妥善解决的，报修单位可书面向市政府办、市财政局或市政府采购中心等部门投诉或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4. 费用结算。报修单位在支付维修费用时，必须在“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报修单”“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定点维修验收单”“江苏省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发票“三单一票”齐全情况下，按季及时将维修费转账支付给定点维修企业。

对因公出车离开本市需在外地维修的，其维修费用的报销不受定点维修规定限制，凭维修专用发票按规定予以支付。

六、维修监督管理

1. 各定点维修企业必须严格信守维修工时费、材料费和服务承诺，不得变相提高维修工时单价和材料费标准，不得无故拒绝修车。

2. 各定点维修企业必须建立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管理档案，认真详细记录每次维修或保养、零部件更换的内

容和核算维修费用；及时编报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情况统计表，并于每月月底前按要求报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和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必要时需提供有关维修情况的书面说明，累计2次不按时报送报表的将被终止合同，并取消下一轮定点采购投标资格；随时接受并配合监管部门的检查。

3. 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会同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定点维修厂质量、价格和服务水平进行检查考核。发现问题一经查实，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本通知要求及合同约定给予处罚。

4. 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完善报修、结算等审批手续，“三单一票”齐全才可支付资金。严禁报修单位人员向定点维修企业提出服务承诺外的不合理要求。定点维修企业若发现报修单位或个人有不良行为的，可向有关部门举报，一经查实，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责任。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定期、不定期对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不按规定擅自到非定点维修厂维修的，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给予查处。

6. 定点维修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各定点维修企业和各报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市政府办（电话 86860538）或市财政局（电话 86861129）或市政府采购中心（电话 88027619）反映。

- 附件：1. 江阴市 2021—2022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中标单位一览表
2. 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报修单（采购单位填写）
3. 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验收单（维修企业填写，采购单位审核）
4. 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业务统计表（定点维修企业填报）



附件 1

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 2021—2022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中标单位一览表

投 标 单 位	工时单价 (最高限价)	进销差价 (最高限价)	姓 名	联系电话	公司详细地址
江阴市众邦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2 元/工时	15%	陆 舟	15852665101	江阴市绮山路 149 弄 1 号
江阴市澄安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2 元/工时	15%	蒋军伟	13861601055	江阴市飞达路 188 号
江阴市南华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2 元/工时	15%	施静华	13906164879	江阴市滨江中路 577 号
江阴市永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2 元/工时	15%	高庆峰	15312275731	江阴市通渡南路 38 号
江阴市美丽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2 元/工时	15%	葛建新	13301522686	江阴市周庄镇世纪大道北段 150 号
江阴万家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2 元/工时	15%	郑 磊	15950120004	江阴市梅园大街 669 号
江阴市昌宝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2 元/工时	15%	徐 锐	15995346887	江阴市果园路 41—3 号
江阴市平安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2 元/工时	15%	陈 森	13337913206	江阴市澄杨路 48 号
江阴市远通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2 元/工时	15%	刘 峰	15861617588	江阴市站西路 289 号
江苏广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 元/工时	15%	蒋震威	13395150986	江阴市澄杨路 17 号
江阴市大昌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2 元/工时	15%	刘 斌	13306169517	江阴市澄杨路 200—1 号
江阴市上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 元/工时	15%	张建波	13815120350	江阴市澄杨路 55 号
江阴市长泾东亚汽车维修厂	12 元/工时	15%	蔡 磊	13376222906	江阴市长泾镇云顾路 888 号
江阴万帮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12 元/工时	15%	昌海军	13218766777	江阴市梅园大街 667 弄 8 号
江阴市宝德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2 元/工时	15%	胡建宾	13771603168	江阴市梅园大街 601 号

附件 2

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报修单

报修单位	(盖章)	报修人		联系电话	
车 型		车牌号		报修日期	
维修类别			已行驶里程		
拟 维 修 项 目				备 注	
承修单位				联系电话	
报修单位主管领导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一式二份，报修单位和承修单位各持一份；报修单位要按表式内容如实完整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定点维修企业不得进行修理，财政不予支付维修经费。

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验收单

承修单位	(盖章)		报修日期		完工日期					
车 型			车 牌 号		维修类别					
序 号	维修明细 (承修单位填写)	材料费			工时费			其它	维修费	
		进价	进销差率	政府采购 结算价	工时	工时单价	政府采购 结算价			
1										
2										
3										
4										
5										
6										
合计										
验收情况: (由报修单位填写并盖公章):										
附: 经承修单位盖章后的《江苏省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										
报修人(签字):		验收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格一式二份, 送修单位和承修单位各持一份; 2. 承修单位根据《江苏省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如实完整填写维修明细并加盖公章。维修内容应与报修内容一致, 如超过单位报修内容, 需经报修单位确认同意, 并在“验收情况”内写明; 3. 报修单位核对无误、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后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4. 维修费=材料费+工时费+其它; 材料费=材料进价*(1+进销差率); 工时费=工时定额*工时单价。

江阴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业务统计表

日期：年 月 日

单位：元

定点维修单位名称（盖章）：

序 号	送修单位名称	车型	车牌	报修及检 修内容	修理起 止时间	材料费			工时费			其它	维修费
						材料进价	进销 差价率	政府采购 结算价	工时 定额	工时 单价	政府采购 结算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请将此表及明细台账电子版于每月结束前 5 天内送至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及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指定邮箱：zfcg_dd@163.com
与 jyczcgk@163.com，并于每季度末把纸质报表及明细送至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电话：86861129；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电话：88027619 传真：88027621；
2. 维修费=材料费+工时费+其它；材料费=材料进价*（1+进销差价率）；工时费=工时定额*工时单价。

